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本报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施玉玲 郑美敏 文/供图

2024年初,最高检、省检察院先后部署“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对司法为民提出了新要求。漳州市检察院积极响应,成立由检察长江莉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全市检察机关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盯紧讨薪难题,维护和谐稳定;加大救助力度,传递司法温情;依法能动履职,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将法治的“力度”精准转化为民生的“温度”,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深刻内涵。

创新机制 做细做实司法为民

全市检察机关紧扣民生领域及社会治理案件线索,创新工作机制,统筹联动,协同发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构建和谐宜人的社会环境注入新动能。

创立“安薪计划”,实现劳资共赢。市检察院与总工会联合签署文件,正式实施“安薪计划”,此举在全省开创了工检维权新篇章。该机制旨在平衡劳动者权益与企业健康经营发展,减少劳资纠纷,并联合多家单位发布《企业用工合规指引(2024年版)》,为企业提供清晰、可操作的用工合规体系,助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创新涉案企业行政合规监督,护航企业发展。东山县检察院成功办理全国首例“实质性化解+行政合规监督”案件,形成新模式并获最高检肯定。基于此,检察机关总结提炼出“案前一般预防—案中合规监督—案后特殊预防”机制,该机制已广泛推广并入选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依托此机制,加强企业合规整改,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探索检察法治体检,构建预防机制。围绕漳州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在古雷港区设立检察法治体检中心,开展涉企服务。与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古雷石化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指引(试行)》,并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合规体系。同时,首创石化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帮助企业分析风险点,强化诉源治理,建立健全合规经营体系,并开发上线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数据化、可视化管理。

维护权益 解决农民工烦“薪”事

2023年6月,漳浦县检察院借助两法衔接机制,敏锐地捕捉到一条重要线索: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涉嫌拖欠350名农民工的辛苦血汗钱,总金额竟高达490万余元!

经过细致审查,检察院认为这起案件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刑事犯罪,于是迅速向人社部门发出建议函,力促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推动该案顺利进入刑事侦查程序。目前,此案已进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涉案当事人在法律的威严下,已全部退赔了拖欠的工资。

在此过程中,漳浦县检察院综合运用“四大检察”监督职能,通过行刑衔接、联动开展调解、协同工会释法说理等一系列有力措施,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打通了一条讨薪维权的“绿色通道”。

讨薪问题连着民生,事关稳定。漳浦县检察院办理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中展现出的温情与力度是全市检察机关不遗余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缩影。据统计,全市检察机关已成功帮助400余名劳动者追讨薪酬、工伤赔偿等各类费用110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司法救助 扶贫助困传递温度

杨某某因债务纠纷,持西瓜刀多次砍击现役军人女性家属刘某某,导致刘某某伤势惨重。经过鉴定,刘某某的伤势严重,一处重伤二级,四处轻伤一级,还有三处轻伤二级。杨某某因犯故意伤害罪,最终被长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被判赔偿刘某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115050.88元。然而,杨某某却迟迟未支付任何赔偿。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们发现被害人刘某某的儿子杨某甲系现役军人,刘某某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于是,他们立即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受理、优先办理、及时救助。

检察官联合区武装部同赴被害人家中进行走访,深入了解刘某某的家庭经济情况。他们发现,刘某某与丈夫杨某南两人在家里加工大米,月收入微薄。而案件发生后,刘某某在医院住院治疗,共花费医药费十余万元,还需进行后续治疗。这使得原本就困难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

面对刘某某的困境,检察官审查认为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作为现役军人的家属和困难妇女,是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于是,检察官决定向刘某某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8万元,以缓解她的经济压力。此外,长泰区检察院还积极开展综合帮扶,提升救助效果。与区妇联、区武装部等部门紧密合作,实施综合救助措施,帮助困难军人军属渡过难关,实现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司法救助一头连着案件,一头系着人心。全市检察机关积极主动为涉法群众及时提供有效帮助和权利救济,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司法的温情和社会的温暖。今年来,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18件1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5万元,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检察温暖”。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涉军人军属司法救助专项活动,进一步深化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切实加大司法救助和扶困帮扶工作力度。

筑牢屏障 绘就生态宜居风景

仲夏时节,漳江入海口处,数百公顷的红树林如一条翠绿的绸带,沿着蜿蜒的海岸线轻轻铺展,为那碧波万顷的海洋镶嵌上一抹生机盎然的绿意。这片被誉为“海上森林”的红树林,不仅净化着海水,哺育着无数海洋生物,还承担着防风固堤的重要生态功能。然而,在这片绿意盎然的背后,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守护红树林生态环境的生动实践。

袁某为了谋取私利,雇用了晋某,在未经任何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某海域向非法采砂船接驳运输海砂,数量高达6790.50立方米,价值39万余元。经专业评估认定,他们的非法采矿行为对海洋生态环境资源造成了严重的损害,整体影响价值高达47万余元。

2023年7月,云霄县检察院对这起非法采矿案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庭上,检察官们依法指控袁某、晋某的犯罪行为。鉴于该案无法对受损的海域生态进行原地修复,检察机关创新性地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案件公益诉讼技术官,对修复方式和费用进行了深入的论证。

经过专家的精心研究和论证,最终出具了一份采用补植红树林进行替代修复的意见。这份意见不仅体现了对生态环境的深切关怀,也为案件的后续处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最终,袁某、晋某除了承担应有的刑事责任外,还被责令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13.5万元。这笔费用将用于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在漳江入海口处补植红树林,以期逐步恢复那片曾经受损的海洋生态。

如今,在漳江入海口处,已经补植了30余亩的红树林。这些新植的红树林,如同一片片翠绿的希望之舟,承载着对海洋生态的深深眷恋和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无限憧憬,静静地守护着这片蔚蓝的海域。

此外,云霄县检察院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号召,以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实践基地,通过成立“云霄县人民检察院与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生态保护协作平台”,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红树林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为民服务无止境,一枝一叶总关情。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努力写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答卷。

外来务工妇女小华在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与其子团聚

长泰区检察院与武装部一起送去司法救助金

云霄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补植红树林“造林增汇”活动

芗城检察:

检察监督守护“她”权益

⊙本报记者 肖颖婧 通讯员 黄怡璇

在一段复杂的情感纠葛中,非婚生子的抚养权问题一度成为难题。近日,在芗城区检察院的积极监督与协调下,这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故事的起点是2021年,外省来漳务工的小华(女,化名)与漳州本地青年小涛(男,化名)开始了一段甜蜜的恋爱,并很快同居。2022年7月,他们的爱情结晶——小东(化名)诞生了。然而,好景不长,两人因感情不和而分手,小华无奈离开漳州回到外省老家,小东则由小涛及其母亲照顾。

2023年6月,小华向法院提起诉讼,坚决要求获得小东的抚养权。经过审理,法院最终判决小东由小华直接抚养,小涛需每月支付抚养费。然而,判决并未顺利执行,小涛及其母亲多次更换住址,躲避执行,拒不将孩子交给小华。

面对这一困境,小华无助地向芗城区检察院寻求帮助。检察官迅速行动,深入调查,调阅审查执行卷宗,走访法院、当事人家中以及相关部门,全面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

2024年3月19日,针对抚养权执行问题,芗城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妇联、所在地街道对被执行人的住所地进行摸排。

在检察官和相关部门人员的不懈努力下,小涛及其母亲终于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将小东交还小华抚养,双方达成调解方案,为小涛提供了更为健康的成长环境。

这起案件的圆满解决,不仅保障了非婚生子小东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民事执行监督中的积极作用。检察监督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成功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葛,更好维护外来务工妇女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东山检察:

开出“司法良方” 巧解“错误婚姻”

⊙本报记者 肖颖婧 通讯员 肖栋梁

婚姻登记错误如何解决?且看行政检察显神通。林某菊与林某女系姐妹,林某菊结婚时,由于夫妻均不识字,错用其妹妹林某女的户口在本乡镇登记结婚。然而过了几年,林某女也用自己的户口在另一个乡镇登记结婚,造成林某菊没有婚姻登记,而林某女却进行了2次婚姻登记。直至2024年4月,因房屋拆迁需提供结婚证明,两姐妹才发现了这一错误。

姐妹俩亟需结婚证明,而民政部门表示根据规定无法主动变更婚姻登记,当事人陷入两难的境地,遂向检察机关申请帮助解决。

急群众之所急,办案人员收到申请后,立即开展调查。经查,原来由于当时信息技术较为落后,采用手工登记,乡镇之间未能及时共享结婚登记人员信息,才造成重复登记的情况,属历史遗留问题。东山县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与其召开协调会议,共同解决这一问题。最终,两姐妹的婚姻登记得到改正。为此,东山县婚姻登记中心还送来了“民政检察相携手,服务民生谱新篇”的锦旗。

卷宗里记录的是案件,对当事人却是息息相关的生活。东山县检察院秉持“以人为本”的精神,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民生案件,既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也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南靖检察:

公益诉讼守护居民用电安全

⊙本报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甘露

“2008年建的小区,如今终于能正常用电了。”近日,南靖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成功推动某小区1200多户住户用电接入市政电网,切实保障了群众用电安全。为此,小区的开发商和业主代表特意送来锦旗,对办理该起公益诉讼案件的检察官表示感谢和肯定。

这个建于2008年的小区,拥有20余栋楼房、1200套商品房,入住率高达80%。然而,十多年来,小区一直未能接入正式的市政电网,依赖临时变压器供电。每到夏天,临时变压器常因负荷超载而烧毁爆炸,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商铺安全。

南靖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观察员、省人大代表赖玉春得知此情况后,立即向南靖县检察院反映。公益诉讼检察官迅速行动,将该案件立为公益诉讼案件,并开展实地走访调查。经了解,问题根源在于小区刚建成时设计不合理,未能及时接入国家电网;后期又因电力设施更新换代,施工、验收要求提高,导致用电问题迟迟未得到解决。

找到症结后,南靖县检察院组织住建局、电力公司、开发商、小区物业及业主代表召开圆桌会议,商讨如何接入国家电网、经费分摊等问题。经过协商,最终确定由电力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开发商负责整改,物业公司和居民全力配合的初步方案。经过半年多努力,小区居民用电全部接入国家电网,居民生活和商铺生产得到有效保障,也为乡村振兴照亮了幸福路。

以“检”力守护居民生产生活用电安全,这不过是公益诉讼检察深入基层,以法治为民办实事的一个缩影。未来,南靖县检察院还将继续发力,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全面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以优质检察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华安检察:

这笔多付的钱 必“燃”替他们讨回来

⊙本报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郭彩凤

2024年初,华安县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某燃气公司违规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经查,2012年至2014年间,某燃气公司违反规定,向华安县某小区近300户商品房买受人额外收取了燃气工程安装费,共78万余元,且大部分费用未退还。

面对此情况,华安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他们发现,除了32户自行提起民事诉讼的商品房买受人获得了11万余元的退款外,其余业主的66万余元仍未退还。更令人担忧的是,大部分业主对“燃气工程安装费不得另行收取”的政策法规并不知晓,因此未能及时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为纠正这一乱象,华安县检察院向县价格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对燃气公司的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通过专项检查全面摸排县域内其他可能受害的小区业主,强化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领域的价格监管,推动受损业主的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在退款过程中,由于部分房屋几经易主,现业主无法提供当时的缴款凭证,导致退款成为难题。为确保群众利益,华安县检察院多次参与会商,积极建言献策,最终促成燃气公司将相关款项划入“业主委员会”账户,妥善保管未能及时退还业主的费用和利息,实现业主权益的兜底性保障。

至此,经过华安县检察院的依法履职和府检联动机制的充分运用,长达近十年的燃气工程安装违规收费退费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近300户业主挽回了99万余元的经济损失。